**关于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维护国内流通秩序，商务部研究起草了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（网址：www.mofcom.gov.cn）,进入首页“征求意见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3.电子邮件：ciie\_zs@mofcom.gov.cn

4.传真：010-85093284

5.信函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消费促进司，邮编：100731

请在电子邮件主题、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“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。

附件：[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615008_01.doc)

商务部

2023年6月1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gkgztz/202306/20230603415271.shtml>